购房出意外 法院断事实



冯先生看中了一套房。美中不 足的是,这套房有两个抵押,一是向 个人借款,二是向银行借款。中介 说,因为有抵押,且上家急用钱,所 以房价比市场价要便宜些, 且上家 承诺只要冯先生付款及时, 两个抵 押会注销的,不会影响冯先生过户 和拿房。权衡利弊后,冯先生和上家 唐先生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

定。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注销抵 押的时间,约定如果房屋买卖中出 现纠纷,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聘 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

签约后, 冯先生按约向唐先生 支付了房款,并办理了剩余房款的 贷款手续。其间,唐先生也注销了 房屋上的抵押。本来冯先生认为只 要过户了,就没问题。可在中介和 冯先生多次催促下,唐先生迟迟不 愿去办交易过户手续。冯先生无奈 聘请律师, 将唐先生告上法庭,要 求唐先生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上 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房屋产 权变更登记至冯先生名下,并要求 屋过户登记手续的违约金和律师

庭审中, 唐先生辩称该房产权 虽登记在他一人名下,但属夫妻共 同财产, 他与冯先生签订买卖合同 时,妻子不知情,现在妻子知道了, 不同意他将房屋出售。唐先生还提 出房屋出售是为了还债, 冯先生对 此明知,并蓄意压低房价。法院还根 据双方申请对房屋价格进行了评 估,评估公司出具估价报告。由评估 结果可知双方约定的价款与评估价 有约10%的差距。

冯先生与唐先生签订《上海市 房地产买卖合同》时,该房登记在唐

与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物权 公示、公信的原则,冯先生有理由相 信唐先生有权处分该房屋。

关于房屋买卖价格是否合理的 问题。首先,唐先生没有提供冯先生 蓄意压低房价的证据。其次,双方 约定的价格与评估价格虽存在约 10%的差距,但仍属合理范围,不足 以认定明显低于市场价。因为最主 流的同类房屋比较估价,作为参照 物的同类房屋之间参数上会存在 一些差异。目双方签约时,该房屋 上存在影响交易价格的巨额个人 和银行借款抵押。因此,冯先生与 唐先生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

同》,以合理价格受让该房屋,系善 意第三人,该《上海市房地产买卖 合同》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目 前房屋尚未实际交付,对冯先生造 成的损害难以确认。冯先生要求唐 先生承担违约金、律师费等也属有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 判决 支持了冯先生的诉讼请求。

>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来找我调解的是四姐妹,她们分 成两派,老大和老三一派,老二和老 四一派。据说以前四姐妹关系很好, 现在为了照顾九旬老母的事情,竟闹 得水火不容。

原本母亲一直由她们四姐妹轮 流照顾。去年9月,母亲被查出患有肠 癌,一切都改变了。母亲出院后就住 在老四家, 由老四昭顾她的生活起 居,其他几个姐妹时常会来看望,帮 忙照料。自从母亲住到老四家后,不 知为何,老大总是和老四因为琐事争 吵,后来甚至到了不来看望母亲的地 步,只有老二还常去帮忙。

老四向我诉苦, 光靠她和二 姐的力量实在照顾不了母亲,若 是老大和老三不愿帮忙,她提出 将母亲送去养老院。老二也赞同 老四的观点,还顺着老四的话数 落老大和老三,指责她们没孝心。 老大告诉我, 无论是母亲生病前 还是出院后,她都用心对待母亲。 但是每次到老四家帮忙, 总是会 引来老四的不满,不是嫌她把电 视的声音开得太响,就是责怪她 切菜时声音太吵。诸多抱怨,令老 大不快,认为老四故意挑剔。老四 解释,她只是为了让刚上完夜班 的丈夫好好休息,才提醒老大,并

没有对姐姐恶语相向。 按理她们之间并没有大事, 怎会闹到水火不容? 老大道出个 中缘由。原来,老大曾在为母亲买 菜时,被人忽悠骗去了一根项链, 回家后十分懊恼, 便将此事告诉 家人。大家在责怪她粗心大意的 同时,也深表同情,三个妹妹各自 给了她300元钱,让极度泪丧的大 姐十分感动。谁知事过不久因照顾 母亲的事,大姐与老四发生了争 吵,气头上的两人出言不逊,大姐一气 之下将老四给她的钱扔还了回去,老 四拿了钱就走。从此两人如同陌生人,

老大对母亲也不闻不问。 为了300元而置母亲于不顾,这 个大姐未免也太没气度了。我问老 大,不去照顾母亲是否与这300元有 关?老大带着怨气振振有词称:"就是 这件事。"看老大如此反应,我真是又 好气又好笑。我告诉老大,姐妹之间 的矛盾与照顾母亲是两码事,赡养父 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不能把不 照顾母亲作为姊妹赌气的借口,不管 姊妹之间发生什么事, 母亲只有一 个,都要尽到赡养的义务。批评老大 的同时, 我也指出老四欠缺的地方,

既然送出去的钱,哪有重新拿回来的 道理。你拿回钱的同时,不仅失去了 亲情,还影响了其他姐妹关系。

听我这么一说,大姐与老四暂且 没有再出声,但母亲的赡养问题还是 没得到解决。此时一旁一直没有发言 的老三提出,愿将母亲接回自己家照 顾。姐妹们都赞同。我提出母亲随老 三生活后,母亲每月养老金就交由老 三处理。母亲的医药费除医保报销 外, 自费部分由姐妹四人一起承担, 其他姐妹不用再给老三额外补贴。见 大家没异议,我还提醒大家,虽然母 亲随老三生活,母亲的费用也由老三 掌管,但大家还是要多关心母亲,不 要把母亲当包袱扔给老三了事。

我发现四姐妹中,老三老四 在对待母亲的赡养问题上还是很 积极的,相反作为家中长女的老 大似乎不太懂道理。我毫不客气 批评了大姐,俗话说"长女半个 母",大姐在家中没有起到"半个 母"的作用。做老大度量要大,要 肯吃亏。此时老四起身拿出300元 钱塞给大姐,并向大姐赔礼道歉。 见妹妹如此主动,老大也露出笑 容,四姐妹握手言和,表示今后会 珍惜彼此感情,共同照顾好母亲。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律师点评】

ムヒ

月已

断

连

骨肉亲情是上天赐予我们的 礼物,我们应该珍惜,这里我们来 了解一下与赡养父母有关的法律 知识。父母与子女除血亲外,法律 还赋予了相应的义务和权利。父母 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子女对父 母有赡养扶助义务。父母不履行抚 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 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 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 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子女作为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 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 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 当承担照料责任; 不能亲自照料的, 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 者养老机构等照料。家庭成员应当关 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不得忽视、冷 落老年人。与老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 员,应常看望老人。即使本次纠纷中 的母亲由老三接回自家照顾,但其他 姐妹也应常看望母亲,协同老三一起 照料母亲的生活起居。如果父母有足 额的自有财产,生活不困难且有劳动 能力,则很难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孙鸣民 律师

母子因房诉讼 法院调解结案



高阿婆活了大半辈子从没去 过法院, 而让她第一次成为被告 的,竟是亲生儿子黎先生。

这话要从头说起, 高阿婆和 现在的老伴是再婚,黎先生是高 阿婆和第一任丈夫所育之子。高 阿婆的父母就她一个女儿,娘家 的私房登记在她一人名下,后来 这套私房拆迁,分了两套公房。在 高阿婆和前夫离婚时, 法院判决 儿子黎先生随高阿婆一起生活, 前去按月给付抚养费,至儿子黎 先生18周岁止;两套公房中的一 套由高阿婆承租,另一套由前夫

后高阿婆出资把她承租的公 房购买成为了产权房,产权登记 在高阿婆一人名下。多年前,高阿 婆的膝盖不小心受了伤,身体大 不如前,尤其是上下楼特别不方

便,而她住的却是高楼层。为此, 高阿婆就把原来的房子出售后另 购了一套一楼的房屋。去年, 高阿 婆和老伴决定以房养老, 便将这 套房出售, 所得钱款打算部分用 于支付养老院的费用,部分留着 以后支付医药费等。

儿子黎先生已经好久没来看 高阿婆了, 但他知道高阿婆将房 屋出售,便找到了高阿婆。儿子黎 先生的一番说辞, 让高阿婆气得 差占背付气。几子提出、当初拆迁 分房时,他也是安置对象,第一套 房出售后,购买第二套房时,高阿 婆就承诺会在产权证上登记他们 母子两个人的名字, 可现在第二 套房被卖了,他都不知道。他去查 了才知道,原来房子也只写了高 阿婆一个人的名字。黎先生认为, 他在第一套房中就享有动迁安置 份额, 高阿婆将这套房出售后再 购买的第二套房应为两人共有, 所以第二套房屋售房款的一半应 归他所有。当天母子俩不欢而散。

上法庭,要求分得一半售房款。高 阿婆拿着儿子的起诉材料找到我 们。我们根据案件情况调查,收集 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庭审中 提出,虽然儿子黎先生是第一套 房屋的安置对象, 但被拆迁的房 屋是高阿婆名下的私房,且第一 套房屋之后由高阿婆出资购买为 产权房,产权登记在高阿婆一人 名下,为其个人所有的房屋。将这 套房屋出售后, 再次购买的房屋 仍登记在高阿婆一人名下。儿子 对这两套房屋的产权登记情况都 是知晓,并确认的。第二套房屋为 高阿婆所有的产权房, 该房屋出 售的钱款应归高阿婆一人所有, 与儿子黎先生无关。

本案在法院主持下, 母子俩 达成调解协议, 高阿婆出于亲情, 支付给儿子一定金额的补偿款, 远少于儿子要求的一半的售房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新民法谭, 既是您手中这 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 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 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 师"和"的哥信箱"两个专栏,法 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 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 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 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 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 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 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线上法律咨 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 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 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 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 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 号"xmft2013")

魏阿婆还能住在这套房里吗

魏阿婆的老伴多年前突发 心脏病过世了。老伴有一套承 租房,是煤卫合用的,居住实 在不方便,有了别的房子后. 这套公房之前一直出租,里面 只有老伴一个人的户口。老伴 的身体很好,根本没想到会突 然走了,而这套公房也一直说 要动迁,家里人也没想那么

多。老伴走了以后,魏阿婆又 一病不起,因此这套公房的承 租人仍是老伴,一直没有变更 过。如今这套公房被纳入了征 收范围,本来魏阿婆一家觉得 反正都是自家的房子,应该没 什么问题,可是物业公司却说 这套公房因为承租人死亡了. 又没有户口在里面,是要被收

听了魏阿婆的讲述,杨晔 律师对她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 律分析。居住房屋承租人死亡 的,其生前无共同居住人的,其 生前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的,可以继续履行租 **信合 同 .**

江跃山

●国内邮发代号3-5/国外发行代号10694/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3100020050030/社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编:200041/总机:021-22899999转各部 ●本报 印刷: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在国内外7个印点同时开印/上海灵石、上海龙吴、上海金桥、上海界龙/北京、香港、美国洛杉矶 ●本报在23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板/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南非、匈牙利、新西兰、罗马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首、英国、德国、希腊等